附件5：

中小学音体美岗位技能测试说明

一、技能测试对象

中小学音乐、体育、美术教师岗位考生

二、技能测试内容及要求

(一)体育岗位

体育专业测试项目为100米跑(占50分)、立定跳远(占50分)。

1.100米跑

按国家田径竞赛规则全能部分100米跑规定进行考试，采用秒表计时，起跑必须采用蹲踞式。测试分组进行，原则上每组三人。100米成绩精确到0.1秒，按就高不就低的标准评分，如成绩为12秒19，按12秒1计分。

2.立定跳远

场地设备：采用电子仪器测量，在测试垫上进行，考生应在规定的标志线后起跳。

动作规格：双脚站在起跳线后起跳，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触线，原地双脚起跳，动作完成后向前走出测验场地。测验时应穿常规运动鞋进行测试。

测验方法：考生徒手试跳三次，每次电子仪器自动记录成绩，以三次试跳中最佳成绩为最终成绩。

(二)音乐岗位

1.五线谱识谱(30分)：现场抽取曲谱进行清唱。

2.清唱(30分)：自选一首歌曲独唱，测试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

3.特长展示(40分)：根据自身专业特长(如器乐、表演或舞蹈等，注：除钢琴外，其它器乐或道具自备)自选一门进行展示，测试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

(三)美术岗位

考场提供水彩纸或水粉纸、素描纸，作画所需的其他用具由考生自备，测试内容为速写画和色彩画，两项内容在1小时内完成。

1.速写画(40分)：主题由评委抽签确定。限用黑色铅笔或黑色炭笔，不得在卷面上喷洒任何固定液。

2.色彩画(60分)：内容为静物默写，主题由评委抽签确定。限用水粉或水彩颜料，不得在卷面上喷洒任何固定液。